

# 商城县城镇低效用地调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0-09-1 号

采 购 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册</b>	<b>4</b>
<b>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b>	<b>4</b>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
2. 资金来源	5
3. 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磋商文件	5
5. 磋商文件构成	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8. 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响应文件组成	7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
11. 报价	8
12. 保证金	9
13. 有效期	9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0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0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11
18. 响应文件开启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1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 无效	13
22. 比较与评价	14
23. 废标	15
24. 保密要求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5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28. 告知结果	16
29. 签订合同	16
30. 履约保证金	16
31. 预付款	16
32. 代理费	1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17
35. 人员回避.....	17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
37. 知识产权.....	18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b>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22</b>
目 录.....	23
第一部分 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3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5、承诺书.....	28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0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2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3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11、信用查询.....	34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6
13、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3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8
1、报价函.....	39
2、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41
3、项目实施措施.....	42
4、服务承诺.....	43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45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47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47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47
<b>第二册.....</b>	<b>48</b>
<b>第三章 磋商公告.....</b>	<b>49</b>
<b>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b>52</b>
<b>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b>	<b>56</b>
<b>第六章 评审办法.....</b>	<b>57</b>
一、初步评审.....	57
二、详细评审.....	58
<b>第七章 合同格式.....</b>	<b>62</b>

# 第一册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与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共同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4.7 对联合体参与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7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3.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7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磋商公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

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zxfw.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6.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参与采购活动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可参与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标段），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标段）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参与，如仅响应所投包（标段）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标段）将被认定为**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组成

- 9.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0.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响应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1.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无效。

-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1.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8 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12. 保证金

- 12.1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保证金。

## 13. 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14.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cxzf.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cxzf.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项或第 15.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16. 截止

- 16.1 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cxzf.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截止期限。
- 16.4 **迟交的响应文件**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截止时间之前。在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2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 18. 响应文件开启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8.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拒绝。
- 18.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将被拒绝。
- 18.4 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响应文件开启。
- 18.6 异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将被认定为**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 19.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将被认定为**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21. 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

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

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知识产权

3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

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信用查询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范围	按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编制周期	
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5、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8.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2、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 11、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3、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报价函
- 2、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3、项目实施措施
- 4、服务承诺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3、项目实施措施

#### 4、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服务类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二册

# 第三章 磋商公告

## 商城县城镇低效用地调查项目

###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商城县城镇低效用地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0-09-1 号
- 2、项目名称：商城县城镇低效用地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62800.00 元

最高限价：6628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城县城镇低效用地 调查项目	/	662800.00	662800.00

#### 5、采购需求：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商城县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包含资料搜集、整理分析和调查研究，外业调查核实，成果编制等，详见磋商文件；
  - (3) 编制周期：60 日历天；
  - (4)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编制周期：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供应商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凡有意参加者，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网上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以U盘的形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递交到现场；供应商需携带电子CA锁；

5、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

提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将采用纸质响应文件评审。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0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其他有关事项：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商城县鲇鱼山路国税局附近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376-7970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78595285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商城县鲇鱼山路国税局附近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376-7970975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978595285 电子邮箱：HNZB2017@126.com
1.3.1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li> <li>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li> <li>(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li> </ol> </li> </ol>

	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1.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3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商城县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包含资料搜集、整理分析和调查研究,外业调查核实,成果编制等,详见磋商文件;
1.3.4	编制周期:60日历天。
1.3.5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1.3.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u> 查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  </u> 查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u>  </u> 查
1.4.4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u> //
2.1	项目预算金额: <u>  66.28  </u> 万元;最高限价: <u>  66.28  </u> 万元。
3.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u> 查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  </u> //
3.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  </u> 查
4.1	磋商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发布。
5.1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历日
5.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纸质响应文件、报价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5.3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

	<p>1. 上传至“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现场递交的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份放在的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p> <p>4. 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p>
5.4	<p>封套上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副本：</p> <p>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日       期：</p>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b>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6.3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查询</u>。</p>
6.4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p>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u>3</u> 人组成，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1	<p>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u>  否  </u>（是、否）</p> <p>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u>  否  </u>（是、否）</p> <p>3、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u>  否  </u>（是、否）</p>
9.1	评审方法：适用 <u>  综合评分法  </u>
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名
9.3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  否  </u> （是、否）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  否  </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  /  </u> 日历日</p>
10.2	预付款比例为： <u>  否  </u>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10.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代理费: <b>是</b> 。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 <u>0.8 万元/每单位</u> 。 支付形式: <u>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
11.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1.2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联系人员: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5978595285 通讯地址: 信阳市商城县昌盛街金山机电 2 楼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及其它: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3	<b>响应文件开启方式的说明</b>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参加会议并签到。响应文件开启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一、	<b>准备工作</b>	<b>组织准备、技术准备</b>
1	组织准备	组建项目领导小组、规划专家咨询组、技术小组
2	技术准备	开展技术培训和内部动员会
(1)	报告编制	编制《商城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商城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技术方案》
(2)	技术培训	开展参与编制人员的技术培训，主要培训最新国家政策和编制指南，考察学习
二、	<b>资料搜集、整理分析和调查研究</b>	<b>收集资料、资料整理、调查研究</b>
1	收集资料	根据需要收集最新的地籍图、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遥感影像图、城乡总体规划图、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并收集涉及低效用地的四类建设用地以及历史遗留建设用地的调查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资料整理、数据分析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资料的真实性、现实性和权威性，对主要的综合性数据，要形成电子版本
3	调查研究	以搜集的相关资料为基础，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开发改造潜力和规划开发利用方向等工作
4	基础图件准备	以地籍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基础制作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底图
三、	<b>外业调查核实</b>	<b>调查核实低效用地类型、用途、环境状况、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建筑密度、容积率等</b>
四、	<b>成果编制</b>	
1	调查报告	编写城镇低效用地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	调查表格	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表、调查成果清单、调查成果统计汇总表
3	图件成果	
(1)	县级	标注调查区范围的最新时点遥感影像图、标注调查区范围的城镇地籍图、标注调查区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标注调查区范围的城镇总体规划图
(2)	调查图	标注调查单元范围的最新时点遥感影像图、标注调查单元范围的城镇地籍图、标注调查单元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标注调查单元范围的城镇总体规划图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4	数据库成果	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
(五)	<b>成果审查</b>	<b>成果由市、县国土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审查</b>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 初步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要求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财务要求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4、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其他要求	1、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以上资格评审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清晰可见），无需再提供原件。		

##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参与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编制周期	60 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有效期	90 日历天

## 二、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 2、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	2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55	
3	商务部分	25	
合计		100	

## 3、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2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 (20分)	20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 20；</b> <b>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b></p> <p>2、评审原则：</p> <p>（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给予小微（监狱）企业6%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二、技术部分（55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10分）	10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完善，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非常明确，得10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完善，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比较明确，得8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一般，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一般，得6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措施（10分）	10	根据项目实施技术措施、重难点分析进行打分： 项目实施技术措施非常详细，重难点分析非常明确，得10分； 项目实施技术措施比较详细，重难点分析比较明确，得8分； 项目实施技术措施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得6分； 没有不得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措施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非常详细得10分，比较详细得8分，一般得6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确保编制周期的技术措施 (10分)	10	根据响应文件中对确保项目编制周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描述进行打分： 确保该项目任务在编制周期内顺利或提前完成，技术组织措施非常全面完整的，得 10 分； 确保该项目任务在编制周期内完成，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全面完整的，得 8 分； 确保该项目任务在编制周期内完成，技术组织措施一般或不完善的，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10分)	10	根据响应文件中对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的描述进行打分： 项目成果管理科学合理，保证措施非常全面完善，得 10 分； 项目成果管理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完善，得 8 分； 项目成果管理合理，保证措施一般或不完善，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5	从能否降低成本、缩短编制周期及提高质量等方面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能有效的降低成本、缩短编制周期、提高质量得 5 分； 服务承诺能降低部分成本、缩短编制周期、提高质量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能降低成本、缩短制周期、提高质量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b>三、商务部分 (25分)</b>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分标准</b>
企业业绩 (8分)	8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人员配备 (12分)	12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自然资源部或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土地调查培训证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综合评价 (5分)	5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实施方案、人员、整体实力、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全面，人员安排合理，整体实力强，响应文件制作精细，得5分； 实施方案比较全面，人员安排比较合理，整体实力较强，响应文件制作全面，得3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人员安排一般，整体实力一般，响应文件制作一般，得1分。

### 三、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审分数。供应商

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四、定标办法

-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前3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格式自拟)